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14號

聲 請 人 汶萊商財富天空國際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理人 翁一緯

相 對 人 薩摩亞商玫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騰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224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
臺幣肆佰貳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請人與第三人翁一緯、陳永祥、吳俊賢、黃騰瑩前遵鈞院99
年度裁全字第234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曾提
存新臺幣（下同）2,100萬元，並以鈞院99年度存字第2249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
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1 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民事
03 判決、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04 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相對人亦
05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
06 中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又聲請人係與第三人翁一緯等四
07 人共同提存，該擔保金係金錢，給付可分，故其等五人各自
08 對提存所有5分之1擔保金本息之返還請求權（臺灣高等法院
09 110年度重上字第276號判決、111年度抗字第620號及最高法
1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6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聲請，應
11 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